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第一章

規則的釋義、執行及修訂

定義及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句具下列涵義：—

「冷靜期」	指	對於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而言，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交易須根據規則第 828 條的一段時間；
「市調機制」	指	為避免極端價格波動及保障市場持正操作，由交易所按規則第 826 條在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實施的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	指	本交易所規定其合約月份須受市調機制規限的交易所合約；
「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買賣盤」	指	下列買賣盤以外的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買賣盤： (a)自選組合；(b)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系列／組合」視窗內所列的跨期或策略組合（自動產生作為餌盤的衍生買賣盤除外）；及(c)大手交易；
「市調機制百分比」	指	本交易所為計算規則第 827(2)條所述價格限制而不時規定的百分比；
「市調機制參考價」	指	本交易所為計算規則第 827(2)條所述價格限制而不時規定的參考價；

第八章

交易安排 – 慣例及系統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826. (1) 本交易所可對個別交易所合約實行市調機制。除本交易所另有所指外，就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而進行的市調機制操作牽涉規則第827(1)條所界定的市調機制監測期，期間可根據規則第827(3)條觸發冷靜期。
- (2) 本交易所可不時擁有絕對酌情權指定受市調機制規限的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名單，並可不時修訂此名單，從名單中增減任何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
827. (1) 就個別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落盤的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買賣盤須於本交易所規定的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交易時段中受市調機制監測，但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期間除外。
- (2) 除本交易所另有所指外，就本規則第827條及第828條而言：
- (a) 價格上限指市調機制參考價加上市調機制百分比的價格；及
- (b) 價格下限指市調機制參考價減去市調機制百分比的價格。
- (3) 在規則第828(1)條的規限下，在市調機制監測期內，倘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任何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買賣盤（或任何此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買賣盤餘下未配對的部分）配對後會導致該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的成交價出現以下情況，則該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將觸發冷靜期：
- (a) 高於價格上限；及
- (b) 低於價格下限。
828. (1) 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在其市調機制監測期內可觸發的冷靜期次數上限以及冷靜期的時間長短由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 (2) 冷靜期在觸發後可即時開始，直至(a)規定時間完結；或(b)早上交易時段或下午交易時段（視乎情況）完結（以較早的時間為準）為止。冷靜期完結後，相關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將恢復正常買賣（如適用）。

(3) 冷靜期開始時，除本交易所另有所指外，

- (a) 該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買賣盤的全部，或任何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觸發冷靜期的餘下未配對部分的全部，將全被拒絕或取消（視乎情況）而不作配對；及
- (b) (i) 倘冷靜期按規則第 827(3)(a)條觸發，相關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的買盤輪候隊伍中所有價格高於價格上限的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買盤（包括其餘下任何未配對的部分）均自動取消；或
- (ii) 倘冷靜期按規則第 827(3)(b)條觸發，相關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的賣盤輪候隊伍中所有價格低於價格下限的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賣盤（包括其餘下任何未配對的部分）均自動取消。

(4) 除本交易所另有所指外，在冷靜期內，

- (a) 任何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買盤的價格不得高於價格上限；及
- (b) 任何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賣盤的價格不得低於價格下限。